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代 理 人 趙苹杏

受 安置人 N-114011 (姓名年籍詳卷)

N-114012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N-114011A (姓名年籍詳卷)

N-114011B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4011、N-114012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5日接獲兒保通報，得悉受安置人N-114011於2月14日晚間急診就診時，醫護人員發現其右側臉頰瘀青及意識不清等情況，經頭部斷層掃瞄發現蜘蛛腦膜下腔出血，疑似重大兒虐事件，受安置人父母N-114011A、N-114011B無法明確說明N-114011傷勢成因，將N-114011之臉頰瘀青歸咎於受安置人N-114012所咬，然經醫院初步評估N-114011腦部出血情況應非意外所致，故有住院治療之必要。本件因N-114011傷勢嚴重，故N-114011之外祖父於疑似兒虐案件筆錄製作時表示N-114011A曾對N-114012施以徒手摑掌行為，致N-114012臉頰出現紅腫及掌印，經社工訪視，N-114011A也承認徒手摑掌N-114012。因N-114011A、N-114011B對於N-114011傷勢無法說明，考量N-114011出院後之密集醫療及復健需求，親友暫無法負起照顧之責，且N-114011、N-114012均年幼無自保能力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

01 益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  
02 114年3月25日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6號  
03 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。為維護N-114011、N-114012之人  
04 身安全，聲請人已協助N-114011、N-114012聲請暫時保護  
05 令，並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（114年度家護字第346號）。  
06 另N-114011疑似兒虐案件已由檢警啟動調查，聲請人也已針  
07 對本件提起獨立告訴，司法尚在審理中，同時N-114011A、N-  
08 -114011B之親職教育課程仍在處遇中，尚無法確認N-114011  
09 A、N-114011B對於育兒知能之改善情形。是為維護N-11401  
10 1、N-114012之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  
11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-114011、N-000000○個月等語。

12 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  
13 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  
14 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 
15 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  
16 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 
17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  
18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19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 
20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  
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 
2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 
2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6號民事裁定  
25 等件為證。而依前開報告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N-114012現  
26 由聲請人親屬安置於祖母之住居所，整體受照顧情況穩定；  
27 受安置人N-114011因特殊醫療及專業照顧需求，由聲請人安  
28 置於專責照顧單位；受安置人祖母雖表達將受安置人N-1140  
29 11接回照顧之想法，惟受安置人N-114011現階段之特殊性仍  
30 需由專業人員提供照顧協助；N-114011A、N-114011B現階段  
31 司法案件仍審理中，且父母雙方皆為相對人，渠等處遇計畫

01 於114年11月開始執行，評估在親職能力提升前暫無法提供  
02 妥適之照顧協助；現階段家中缺乏有力之保護資源；安置期  
03 間社工仍將持續擬定處遇及安排親子會面，以利親情維繫；  
04 持續評估N-114011A、N-114011B整體處遇配合度及相關親友  
05 支持系統，確認N-114011、N-114012親職與保護能力後再擬  
06 定兩名受安置人之返家計畫等情。又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訊  
07 問時表示家長都會來探視，回診時家長會擇一陪同，目前刑  
08 事案件暫無進度等語。而N-114011A則當庭陳述本件刑事案  
09 件於三個月前有訊問過，另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等  
10 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衡以受安置人等現狀，以及N-114011  
11 A、N-114011B處遇計畫（親職教育課程）尚未完成，所涉妨  
12 害幼童發育犯嫌均尚未偵結釐清，復考量受安置人等年紀甚  
13 幼，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 
14 照顧，有危險之虞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要，於  
15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25 書記官 周儀婷